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02exim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02eximbank)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br>筆試 | 報名期間                 |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00<br>至<br>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br><b>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b> |
|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b>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b>                               | 僅設台北考區。  |
|            | 試題公告                 |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2：00<br>至<br>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18：00  |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br>至<br>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複查結果寄發     |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 第二試：<br>口試 |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 <b>自行由網頁列印</b> ，不另行郵寄。                              |
|            |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br>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 「個人資料暨自傳」應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前上傳電子檔，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            | 測驗日期                 | <b>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b>                                 | 1.僅設台北考區。<br>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甄試結果查詢               |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甄試科目、甄試類別、錄取人數

###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3.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托福(ITP)460 分以上；
-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5.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三)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四)甄試類別、錄取人數、筆試科目、學歷資格條件：

| 甄試類別       | 職等               | 需才地區<br>(代碼)    | 正取<br>(備取) | 得參加<br>第二試<br>人數 | 筆試科目                                     | 學歷資格條件                                       |
|------------|------------------|-----------------|------------|------------------|--|--|
| 金融保險<br>人員 | 第<br>五<br>職<br>等 | 台北市<br>(J5401)  | 7<br>(7)   | 28               |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br>二、國際經濟與會計<br>財報分析<br>三、銀行業務 | 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br>商學、財經等相關科<br>系畢業，且已取得畢<br>業證書者。 |
|            |                  | 新竹分行<br>(J5402) | 1<br>(2)   | 4                |  |  |
| 資訊人員       | 等                | 台北市<br>(J5403)  | 3<br>(3)   | 12               | 一、資料結構<br>二、程式語言<br>三、資通網路               |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br>資訊等相關科系畢<br>業，且取得畢業證書<br>者。     |

註 1.上表所列學歷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5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取得。

-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報名時毋須提供；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甄試方式

本項甄試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科目共三科。

(二)第二試(口試)：

- 1.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壹、(四)甄試類別、錄取人數、筆試科目、學歷資格條件」之口試名額說明。
- 2.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參閱本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下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異動需才地區**。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報名時毋須提供；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參、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科目一  | 13:30 | 13:40~14:40 |
| 第二節 | 科目二  | 15:00 | 15:10~16:10 |
| 第三節 | 科目三  | 16:30 | 16:40~17:40 |

註：皆為非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應考人員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4.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學歷證明資格：畢業證書影本，詳參簡章第 2 頁規定。
- 6.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 7.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無者免附)。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

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至 11 月 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後平均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 4.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科目(一)、(二)、(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口才及工作態度(包括禮貌、服裝、工作態度、表達能力、自我推銷能力等)。
    - (2)商用英文(包括商用英文之表達、應對與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筆試科目(一)、(二)、(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員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

##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22(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

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分行錄取人員將視業務需要先在總行參加有關業務之教育訓練。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需先行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

證。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正本。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六)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玖、待遇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第五職等錄取，試用期間支33,569元薪；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支34,585元薪。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www.eximbank.com.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02exim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02eximbank))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異議；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第一試(筆試)或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